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股東貸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協議及補充股東貸款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船太易代表鼎盛香港已向老闆網償還7,000,000港元，作為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提前還款」）。於提前還款後，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根據股東貸款各部分之實際提取日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到期償還。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經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修訂）之條款，於提前還款後，鄭先生向老闆網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股東貸款之抵押）已解除。

延長股東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老闆網與鼎盛香港訂立補充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到期日延長五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股東貸款協議之修訂

根據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經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之修訂概述如下：

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第五週年日期

償還 自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不論股東貸款各部分之實際提取日期，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港元將被視為單一批次，並須據此償還。

抵押 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股東貸款協議（經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股東貸款的利率）均維持不變。有關股東貸款協議（經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修訂）之詳細條款，請參閱該等公告。

鼎盛集團之資料

鼎盛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鼎盛香港（鼎盛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船太易（鼎盛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鼎盛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鼎盛香港及船太易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遊艇融資。截至本公告日期，鼎盛投資由老闆網、鄭先生及馬先生分別擁有77.5%、20.0%及2.5%權益。

本公司及老闆網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向多元化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及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老闆網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延長股東貸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延長股東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五年期之年利率為6%之利息收入，高於銀行存款產生之預期回報。經考慮鼎盛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鼎盛集團的業務模式、股東貸款產生的過往利息收入及將為本集團帶來的額外利息收入後，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訂立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先前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公佈之股東貸款協議（經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